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53號

抗 告 人 林萬蘭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在強制執行程序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如逾期間者，受理異議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相對人執原法院91年度執字第100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7620號（下稱第67620號執行事件）、112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6號（下稱第36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2年5月17日以北院112司執字第67620號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見第67620號執行事件卷第47至48頁）。新光人壽公司則陳報抗告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之「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抗告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百年長青0%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截至112年5月23日預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3980元、4萬762元

01 (見第67620號執行事件卷第59至61頁)。抗告人以其因終  
02 止系爭保險契約，有致難以維持生活情事為由，於112年6月  
03 17日具狀聲明異議（見第67620號執行事件卷第89至91  
04 頁），嗣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4日以112司執  
05 更一字第36號裁定異議駁回（下稱原處分）等情，業經本院  
06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先予敘明。

07 三、次查，原處分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為  
08 憑（見第36號執行事件卷第69頁）。又抗告人住所設於新北  
09 市○○區（見本院卷第9頁），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抗告人  
10 之異議期間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算至113年1月2日（星期  
11 一，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1日為放假日）即已屆滿。抗  
12 告人於113年1月3日具狀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有原法院收文  
13 戳、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見原法院卷第25頁、本院卷  
14 第19頁），已逾上開異議之不變期間。抗告人雖稱其於原處  
15 分送達後10日內寄出異議狀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惟提  
16 出異議，應以原法院收狀日期時間為準（最高法院27年渝抗  
17 字第560號判例、78年度台抗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並  
18 非以提出異議之時間為準，抗告人執此主張其未逾越異議之  
19 不變期間云云，自無可採。是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  
20 不合法為由，駁回其異議，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十四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26 法 官 楊雅清

27 法 官 陳心婷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江珮菱